

ICS 65.020.01  
B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569—2009  
代替 GB 15569—1995

GB 15569—2009

##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Quarantine protocol for the movement of agricultural plants  
and plant produ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GB 15569—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2009年7月第一版 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7633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5569—2009

2009-04-27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F.10 萌芽检验**

常用的有保湿培养、沙土萌芽、土内萌芽、试管幼苗症状观测等检验方法。

**F.11 PCR 检测**

包括 RT-PCR 和 IC-RT-PCR、巢式 PCR、共作 PCR、多重 PCR、实时荧光 PCR。其中 RT-PCR 和 IC-RT-PCR 检测技术用于植物病原物或害虫的检测。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 15569—1995《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本标准与 GB 15569—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的英文名称、标准结构、部分术语;

——对国内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程序,及其现场检查 and 室内检验检测等方面进行了补充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和附录 G 均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福祥、杨桦、吴立峰、杨铭、项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5569—1995。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每份样品数量

表 E.1 每份样品数量

植 物 种 类		每份样品数量/[g 或株(个)]
种子类	块茎、块根、葱头、大蒜、枣等	200~2 500
	花生、玉米、大豆、蚕豆、菜豆等	1 000~1 500
	稻谷、麦类、高粱、绿豆、棉籽等	1 000
	谷子、芝麻、油菜籽、亚麻籽等	500
	蔬菜、牧草籽、花卉籽等	100
	烟籽等	10~30
苗木类	柑桔、苹果、花卉、薯苗等	10~100
植物产品	粮谷类、水果、蔬菜、中药材等	2 000~2 500
注：其他类参照表中类型抽取样品。		

##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内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程序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对调运的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调运检疫 quarantine for movement (of plants and plant products)**

植物检疫人员依据植物检疫法规对调运(包括托运、邮寄、自运、携带、销售等)的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实施的检疫。

#### 2.2

**植物 plants**

活的植物及其器官,包括种子和种质。

#### 2.3

**植物产品 plant products**

未经加工的植物性材料(包括谷物)和那些虽经加工,但由于其性质或加工的性质而仍有可能造成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危险的产品。

#### 2.4

**批 lot**

同一时间、同一发运地点、同一收货地点、同一品名(种类)、同一运输工具的全部应检物品。

#### 2.5

**包装 packaging**

用于支撑、保护或装载某种商品的材料。

#### 2.6

**直观检查 visual examination**

对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在没有处理的情况下,用肉眼、放大镜、体视显微镜或显微镜来检查有害生物或污染物。

### 3 应检疫的有害生物

3.1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3.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补充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 4 调运检疫程序

见图 1。